

# 固原市公安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规定，《固原市公安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发布。本报告由固原市公安局办公室汇总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由概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载体建设、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2018 年推进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不足、2019 年工作计划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十三部分组成，内容涵盖固原市公安局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固原市政府网政务公开栏（<http://xxgk.nxgy.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固原市公安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固原市公安局 621 室，邮编：756000，电话：0954-2068011/2641028 邮箱：275736664@qq.com）。

## 一、总体情况概述

2018 年，固原市公安局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执法考核评议范畴，健全工作机制，狠抓责任落实，扎实推进全市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 **（一）健全机构，加强领导**

为确保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固原市公安局局长任组长，政委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市公安局办公室），由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工作。每季度由政委马彦秀主持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会，研究部署推进工作，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机制。

### **（二）完善制度、有序开展。**

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机关信息公开条例》、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事实意见》和自治区、市人民政府《2018年政务公开公开工作要点》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完成了本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服务事项等操作规范和办事流程图的编制、优化工作，并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和市公安局互联网门户网站统一公布。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市公安机关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相关工作制度，以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 **（三）明确责任，严格管理**

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加市委市政府、宣传部和网信办举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和宣传方面的培训班，并对照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全市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研究和部署。按照编制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和指南进行了任务细化分解，明确各单位公安机关信息公开职责，并在各单位建立政务公开联系人制度，加强工作统筹。

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的内容、公开范围及操作流程，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各单位负责人对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把关，实行“谁审核，谁负责”，有效保障了公安机关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 **（四）拓宽渠道，及时公开**

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严格遵循依法规范公开原则，真实、准确、及时发布信息，真正做到便民、利民。一是通过报纸、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进行信息公开。二是通过市政府政务外网和市公安局互联网及时公开相关信息，使服务窗口面向更多的服务对象。三是通过在车管所服务大厅、事故、秩序处理窗口设立公开栏、公示栏、利用 LED 将有关业务和最新的办事结果向群众公开，提高工作透明度，接受群众监督。四是通过公安机关各业务部门推行政府信息公开。五是“平安固原”微博和微信，及时公开全区公安工作有关信息，与网民进行互动交流。六是采取新闻发布会等形式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全区公安工作有关信息。截至目前，在区、市级新闻媒体共发表稿件135篇，专版39个；在区市县广播电视播出新闻220条。微信公众平台共推出信息1700条，其中被区、市级媒体采用197篇。在公安厅要文发布信息3篇；在宁夏新闻网发布文章10篇，在其他网站、杂志发布的文章30篇。

##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8年，市公安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机关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主动

公开政府信息，以执法公开、阳光警务和便民服务公开为重点，做好执法依据、流程、便民服务和重点案事件的及时公开。

**（一）及时澄清虚假、不完整信息的情况。**认真落实公安机关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和项目认真审查，分门别类整理，对一些不符合新规定的内容和项目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围绕简政放权的总体要求，为方便群众办证办事，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新期待，提升公安机关服务管理水平，不断推出便民利民新举措。在全市推行跨市县网上迁移户口、异地（补）领居民身份证、机动车异地安全技术检验、机动车驾驶证转入换证“同城化”等4项新的便民利民措施并向社会公布。对本部门（包括市、县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清理及规范，编制了《固原市公安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在固原市公安局门户网站以公告形式及时发布。同时，按照要求及时编制固原市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权力运行流程图等相关内容，形成《关于公布固原市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权力运行流程图的公告》，并在部门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同步公开。围绕国家和全市中心工作，重点加强舆情跟踪、突发性事件处置中信息公开工作。对突发性事件处置和舆情导控工作中的信息公开，坚持及时、准确、适度的原则。突发性事件发生特别是引发舆情后，本级公安机关及有关业务部门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分析研判舆情类型和等级，根据需要明确媒体接待部门，确定新闻发言人，

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和微博等新闻媒体全面、客观地公开有关突发事件的权威准确的信息，包括已掌握的突发事件的性质、发生和发展情况，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情况，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对属于重特大的事件和舆情，滚动发布新闻，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和新闻发布纪律，现场发布由现场最高指挥员或其指定的人员负责。未经本级政府或公安机关主管负责人批准或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对外发布事（案）件信息、接受或邀请媒体采访，向媒体爆料。对国内外媒体记者申请采访的做出及时受理。对已经批准或规定可以采访的记者，热情接待，及时通报信息，并主动提供电话、传真、网络等服务。

**（二）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及新闻媒体等途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一是积极与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对接做好网站迁移工作，进一步对固原市公安局互联网门户网站进行改建完善，专门设立了新闻发布和公安机关信息公开等栏目，及时向人民群众公布政府信息和重大舆情信息。二是通过新闻发布会及新闻媒体主动公开。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新闻发言人代表公安局对外发布新闻，采取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以公安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名义发通稿等形式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公布公安工作的重大事项，具体包括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重大决策、重大行动部署、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安行政管理重大改革措施、重大先进典型事迹和重大刑事、治安案件、违法违纪案件，以及需要澄清

辟谣、消除不良影响的事件等，依法满足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截至目前，全市公安机关共召开新闻发布会 5 次。

**（三）主动向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信息查阅场所提供政府信息情况。**整理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材料以及历年公安机关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分送市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等场所，以便群众查阅。

**（四）政府网站内容及时更新情况。**在互联网门户网站上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同时按要求完成市政务服务中心部署的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建设并及时上传、更新的政府信息。在门户网站及政府信息统一平台公布固原市公安局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编制说明和局属部门决算情况，共公开公安要闻 118 条，工作动态 2305 条，通知公告 24 条，警方提示 497 条，警情通报 572 条等信息。

###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有关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策，严格按照《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和责任分工，全面推进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等重点领域公开工作。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和市财政局的要求积极推进预算决算和审计信息公开，在固原市政府网站和本部门对外服务网站集中公开固原市公安局本级和原州区、开发区、交警分局、六盘山林业局、看守所、戒毒所和拘留所七个下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按时公开本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和审计整体报告，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

####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固原市公安局非常重视“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工作，年初专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此项工作，成立了由“一把手”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交警、治安、出入境、禁毒、消防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对固原公安“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发展路径、主要措施，做出了明确规划。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公安厅的部署要求，先后三次对本级法定行政权力、行政责任进行了全面梳理，形成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检查和其他权力等7大类247项行政权力，消防管理、禁毒管理、交通管理、出入境管理、治安管理、经济秩序维护等6个方面34项责任，13项事中事后监管职责，15项公共服务职责，7项与其他行政部门交叉职责，这些行政权力、行政责任在市政府政务网、固原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分别进行了公示，所有项目全部录入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今年以来在互联网上共办理各类行政审批相关业务204517件。**出入境部门**严格落实“一次告知”、“一次办结”制度，并引导群众通过微信公众号预约办理时间、地点和需要提交的各类材料，开展“速递服务”业务、推行特事特办措施，缩短办证时间，延伸服务领域，努力使“永不下班出入境审批服务大厅”成为现实。**交警部门**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工作。截止目前，固原车管所“互联网+公安政

务服务”业务有用户注册（个人注册、单位注册）、机动车业务（选号、补换领牌证、检验预约、核发临时号牌）、驾驶证业务（考试预约、补换领驾驶证、延期业务、体检/提交身体条件证明）、违法业务（电子监控处理、罚款缴纳）、变更联系方式五大项。不见面办事率占车驾管业务总量的66.42%。今年以来，全面实现了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互联网自主预约考试。

### **五、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年，固原市公安局共承办人大议案0件，政协提案14件。这些提案涉及道路交通、环境卫生、社会文化等领域，提案内容具体，重点突出，建议诚恳。提案收悉后，固原市公安局高度重视，坚持把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牢牢抓在手上，不断强化措施，推动办理工作落实，对于关注民生实事的办理结果及时利用门户网站、新媒体平台和“平安固原”微信公众号及时对外公布，以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广大群众监督。目前，14件政协提案全部办结，对外公布10件。

### **六、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为确保政府公开信息让人民群众看得见、听得懂、信得过、能监督，结合工作实际，通过明确解读范围，规范解读程序，创新解读形式，建立专业解读队伍和健全解读机制全面开展政策解读工作。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对于交警分局申报的农村道路交通管理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正式发布后，及时编写了解读材料，按时予以发布，并在此基

基础上，积极探索，建立了交通政策解读机制。截至目前，解读报请以固原市人民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性文件 2 篇，固原市公安局出台的规范性文件 5 篇。

## 七、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为深入推进全市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适应新型警务体制和勤务模式，固原市公安局积极推进警务公开和“互联网+”警务战略，利用互联网开展电子政务和社会服务，推动公安业务和网上办事服务有机融合，以信息化带动公安工作机制创新，转变全市公安机关工作职能和工作方式，提高公安机关服务水平，密切警民关系，提升公安机关形象。积极打造涉及新浪、腾讯、人民微博和微信公众平台的“三微一端”平安固原服务品牌，特别是新浪微博@平安固原被市委宣传部评为固原首届十佳政务微博。始终把服务群众的工作理念放在首位，立足公安本职工作，践行为民服务宗旨意识，为广大网民提供更快捷、更便利、更高效的服务。

**一是接受咨询认真回复。**对于网民在网上提出的关于户籍业务、车辆入户、交通标志设置、驾驶证换领等问题，微博管理员及时查阅资料、电话指令、咨询相关部门，熟悉掌握具体内容，对一般问题 3 小时内予以回复，复杂问题在 24 小时内回复，特别重大的问题在 72 小时内予以回复，目前先后答复咨询 5550 次。

**二是受理线索及时查处。**如网民反映固原市区某街道卖淫嫖娼违法行为猖獗，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信息报至局领导审阅后，及时联系相关责任县（区）公安局并实时督促，责任县（区）公安局组织警力专门对上述地

区的违法行为予以整治，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三是发布**信息温馨提示**。如在“平安固原”微博上开通“微提醒”，对某一时段易发多发的案件进行研判，及时制作漫画图片从微博上广播出去，增强了群众防范意识；及时发布恶劣天气下行车安全、预防措施、注意事项等，对网民予以提醒，预防和减少了案事件的发生。今年以来，固原市公安局通过“平安固原”微博、微信发布各类信息 2500 余条，解决群众咨询求助 5550 余次。全面采集微信息，直接提供枪案、命案、重大系列入室盗窃案件线索 113 条，收缴仿真枪 1000 余支。通过微信息碰撞筛选高活跃度的重点人员 457 名，及时推送至社区民警落实管控措施，直接打击处理 34 人。

#### **八、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8 年，固原市公安局网上公安局受理局属部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件 0 件。

#### **九、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按照“积极、稳妥、统一、便民”的思路，固原市公安局在办好官方微博、微信“平安固原”的基础上，着力构建以市局“平安固原”为龙头，7 个分（县）局公安微博、微信为主干、民警个人工作微博、微信为补充的具有固原公安特色的新媒体宣传矩阵，带头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公平正义、弘扬社会公德、展示公安形象。下设车管所和出入境办事大厅两个服务窗口，作为市行政中心的分中心进行建设，按照公开、公平、公开、高效的原则，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及依申请公开的单位及个人，及时优化、公开办事流程，合理

压缩办理时限，始终把规范服务、便民利民、亲切服务融入接待办理的全过程。今年，固原市公安局两个窗口单位规范办理本级行政审批事项 2973 件，其中，办理交警事项 3308 件，出入境办 12467 件；接待群众咨询 3000 多人次，回复依公安机关信息公开 7 人次。按时办结率达到 100%，业务办理和咨询接待的群众满意率达到 100%，无投诉现象发生，树立了良好的政务服务形象。

## **十、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严格贯彻执行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固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精神，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推行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五公开”，

## **十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政务公开工作管理人员欠缺。目前，固原市公安局没有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只有兼职人员，业务不熟，水平有待提高。

2、公安机关是重要涉密部门，涉密信息比重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信息公开量，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

### **（二）改进措施**

1、加强对公安机关信息公开管理人员的培训，努力提升其公安机关信息公开管理能力素质。

2、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不断丰富公开

内容，创新公开形式，提高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扩大公安机关信息公开工作的影响面。

## 十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2019年，固原市公安局将继续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工作部署，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进一步提高公安机关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安机关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二是进一步做好公开信息更新工作；三是进一步推进公安机关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强公安机关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确保政府信息及时有效公开。

## 十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无

固原市公安局

2019年2月13日